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枣发改价格〔2020〕22号 文件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各区（市）发改局：

根据《关于废止鲁发改价格〔2020〕58号文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函〔2021〕67号）文件精神，决定废止《关于转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枣发改价格〔2020〕22号），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废止鲁发改价格〔2020〕58号文件的通知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27日

